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的通知，获悉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奥控股通过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纳铭”）持有公司股份 22,680,753 股，通过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26,017,748 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8,698,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6%，为公司控股股东。近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158,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4%）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其中，通过国风文化持有的 26,017,748 股均已质押，通过西藏纳铭持有的 20,140,940 股用于质押，另 2,539,813 股未用于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后，新奥控股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不变，新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46,158,68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4%。本次质押借款协议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质押登记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的具体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日期为准。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贷款的告知函》，新奥控股由于自身融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 6.5 亿元贷款，公司股份质押仅作为上述贷款的补充质押，不设预警平仓线。鉴于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投资收益等，因此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